

# 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有关事项的函

市水利局：

根据省工改办《关于全省城市建成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组〔2023〕5号）要求（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市住建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进行了核定，具体范围包括主城区（屯溪组团、新城组团、岩寺组团）和副城区（甘棠组团）两个部分，其中主城区北至杭黄高铁和徽州区行政边界，南抵杭瑞高速，东临新安江，西达京台高速和环城西路，中临金竹山山脚线；副城区北至京台高速沿线，南抵金城大道—浦溪河沿线，东达丹霞路，西临庄里村、张家埂村山脚线。按照《指导意见》市工改办将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进行对应调整，请各区县按照要求确定城市建成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范围，并报市工改办和市水利局备案。

现将黄山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核定范围函告，请贵单位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黄山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核定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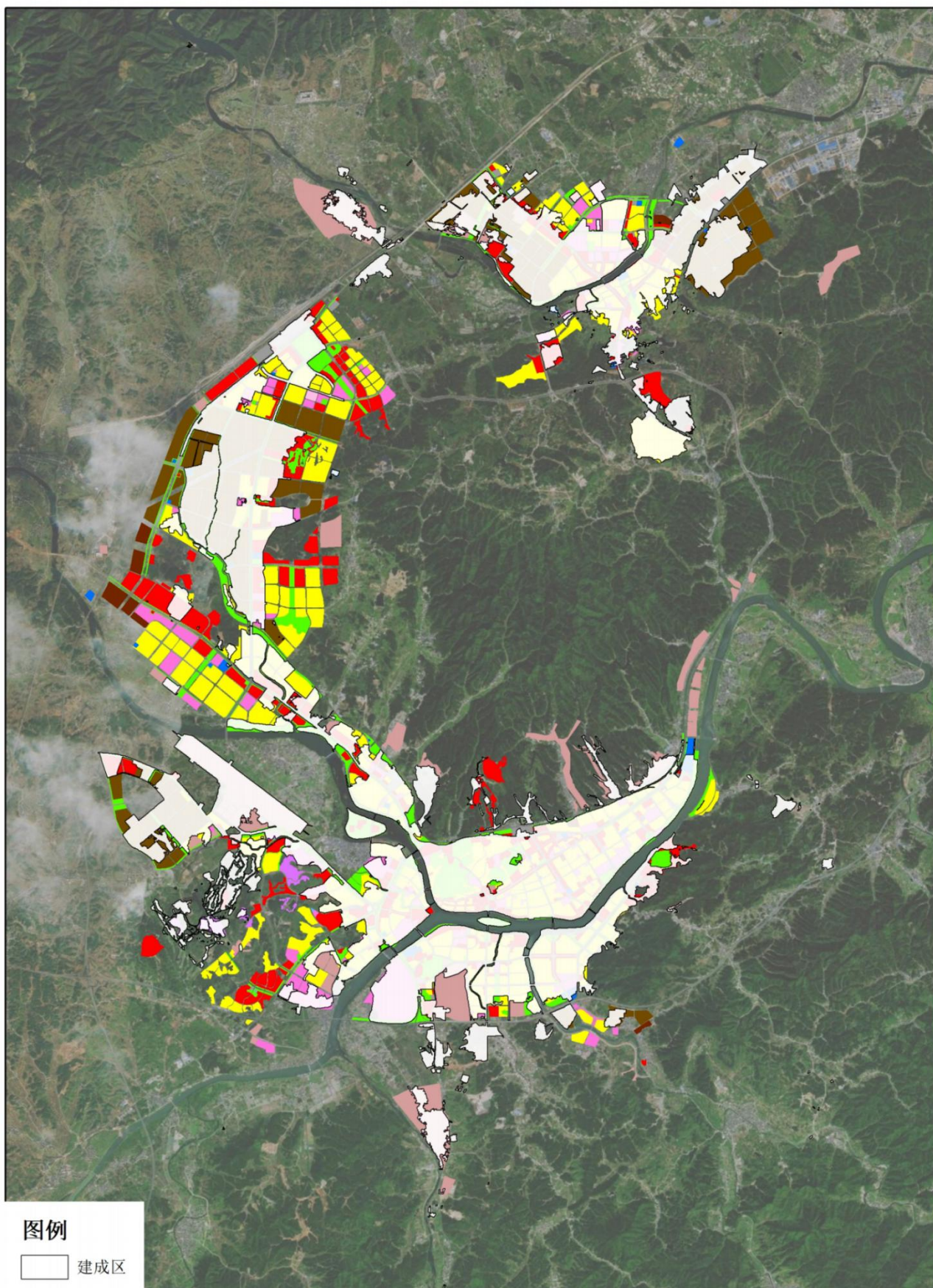
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歙县人民政府、休宁县人民政府、祁门县人民政府、黟县人民政府

附件：

## 黄山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核定范围图



# 甘棠城区建成区范围图

